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证券代码：002823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72.56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2,072.56	30,000.0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89,380,291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6,814,087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八、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的详细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2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 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21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2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3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27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7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9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30
第五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3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33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6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37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39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40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凯中精密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凯中	指	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指	吴瑛、张浩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	指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系统、电控系统（“三电”系统）、汽车轻量化及汽车智能驾驶领域的核心精密零组件。
换向器	指	又称整流子，在电机中作用是改变电机定子绕组中的电流方向以使电机转子能够持续不断地获得方向一致的电磁场力，从而使电机转子旋转起来。换向器是直流电机和交流换向器电机最重要、最复杂的部件之一，也是电机制造中工艺最复杂、要求最严格的部件之一。在结构上，典型的换向器由铜制接触片彼此绝缘地围成圆型，与电木粉等模塑料压塑成一体。
气控组件	指	用于控制气体的流向，流速，温度，压力和排放的组件，由管道，阀，物理及化学处理单元构成。
高强弹性零件	指	利用高强度弹性材料性能和零件的结构特点，经特殊的热处理和表面处理工艺，完成各种功能的零件。
多层绝缘线	指	一种高能绝缘导线，有利于各种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等的小型化和高频化，适用于制造变压器、电机、电感线圈的绕组、小型化开关电源的高频变压器绕组等领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enzhen Kaizhong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凯中精密
股票代码	002823
法定代表人	张浩宇
注册资本	291,313,442 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5 日
邮政编码	518118
联系电话	0755-86264859
传真号码	0755-85242355
电子信箱	lilian.qin@kaizhong.com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电机整流子、电机组件、集电环、连接器、五金件、塑胶产品、机加工零件、电池配件、汽车电控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和模具的研发、销售；国内商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电机整流子、电机组件、集电环、连接器、五金件、塑胶产品、机加工零件、电池配件、汽车电控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和模具的生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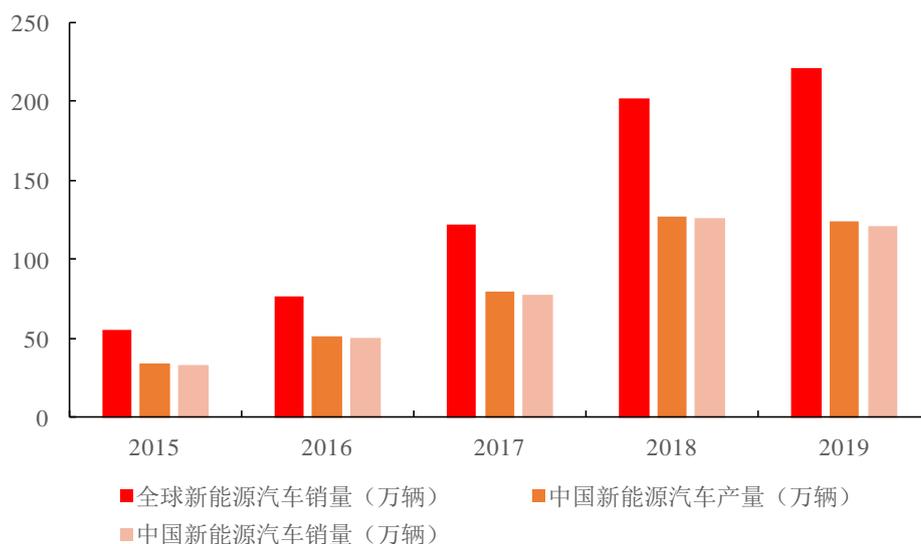
1、产业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

受益于汽车工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汽车消费市场的日益增长，全球及国内汽车产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与此同时，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对生活品质 and 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升，节能、减排、低耗已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焦点。在传统汽车工艺已经相对成熟的情况下，单纯依靠设计优化已经无法满足低耗与减排的要求，

进行汽车轻量化和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重要的节能减排方式，推进传统汽车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大趋势。

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根据 EV Sales 统计，2015 年-2019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55 万辆增长至 22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58%。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2019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34.05 万辆、33.11 万辆增长至 124.19 万辆、120.6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8.20%、38.15%。2019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意味着在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产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从中长期看，“双积分制”将代替补贴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新动力，2020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修订版的双积分制，明确了 2021-2023 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引导汽车厂商对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与国内市场相似，在欧盟市场，随着碳排放政策的不断收紧以及各国陆续出台燃油车禁售计划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刺激力度，主流汽车厂商都陆续制定了汽车电动化规划，推动新能源进程。

2015-2019 年全球及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EV Sales、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产业政策的强力支持下，预计未来发展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各国的首要选择，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向好。此外随着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技术的不断进步，未

来电池成本亦将持续降低，新能源汽车性价比将不断提升，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广阔。

2、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驱动精密零组件市场需求攀升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主要包括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系统、电控系统（“三电”系统）、汽车轻量化及汽车智能驾驶领域的核心精密零组件。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三大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的需求亦将快速增长。以动力电池为例，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等厂商纷纷扩大动力电池的产能。根据 Marklines 统计和预测，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从 2013 年的 13.8GWh 上升至 2019 年的 116.6GWh，国内市场 2019 年装机量达到 62.38GWh，未来 5 年全球动力电池行业仍将持续高速增长，2025 年全球装机量可达 850GWh。

作为“三电”系统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随着新能源汽车带动电池、电机、电控的需求不断增长，精密零组件的市场需求亦将迅速攀升。

3、公司在精密零组件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核心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核心精密零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作为换向器行业龙头企业，依托自身在精密零组件领域的核心优势，抓住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工业 4.0 发展机遇，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横向拓展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系统、电控系统、汽车轻量化及汽车智能驾驶领域的核心精密零组件产品和技术。

作为行业领先的精密制造企业，公司与一批世界知名的汽车厂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领域，公司围绕核心客户快速布局，已获得戴姆勒奔驰、采埃孚、德国博世、博泽、日本电装、电产等十几家世界知名客户的数十个项目、百余款产品定点，产品配套奔驰、宝马、大众、丰田、克莱斯勒、广汽等知名汽车品牌。随着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核心客户关键新产品新项目不断增多，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需求仍将快速增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拓展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供应能力

公司已成为中国最大的换向器生厂商，在稳步发展换向器业务的同时，公司需要拓展相关产业，以充分发挥协同生产效应，丰富产品系列，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为应对新的行业发展态势，贯彻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全球化布局，推进先进制造转型升级，贯彻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展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协同生产效应，提高公司综合供应能力。

2、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资金需求逐步上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效地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借此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精密制造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89,380,291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6,814,087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72.56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2,072.56	3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暂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司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380,291 股，控股股东吴瑛持有

公司 32.2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吴瑛和张浩宇（配偶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25%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6,814,087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吴瑛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24.82%，吴瑛和张浩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45.57%，吴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和张浩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源凯中	23,072.56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9,000.00
合计			32,072.56	3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软硬件设备，用于建设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以达到扩展及新增公司动力电池包组件（cell frame、busbar 等）、电控连接器、驱动电机连接器产能的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由公司子公司河源凯中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区纬三路南侧、经二路东侧。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23,072.56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区纬三路南侧、经二路东侧
项目建设期	2 年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扩展及新增公司动力电池包组件

(cell frame、busbar 等)、电控连接器、驱动电机连接器产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国民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路径。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消费者需求变动以及环境保护的需要，国家及各地方鼓励汽车消费政策频出，其中以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为多，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持续向好。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态势。动力电池零组件、汽车电控零组件（连接器）和驱动电机连接器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其市场规模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带动下将快速增长。

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工业 4.0 发展机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凭借先发优势，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等业务已经具备量产的能力。但随着下游客户需求逐渐增大，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企业的订单需求。若没有足够的场地及相关机器设备用于产品的生产，公司将面临订单流失的风险，从而使公司失去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因此，在保持公司换向器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积极拓展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等领域的核心精密零组件，实现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多产品业务线均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供应能力。公司将加快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提升全球配套服务能力，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公司将继续推进先进制造转型升级，提高人均产值，推进绿色制造。进一步推进平台建设、储备专业人才，提升管理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

新能源汽车行业为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我国政府出于减少汽车排放污染，降低原油依赖，把握汽车行业发展契机的角度，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产业战略规划的一大重点。

目前，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行业亦处于扩产期，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四部委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总产能达到 100Gwh，并形成产销规模在 40Gwh 以上的国际龙头。从政策取向来看，动力电池行业的集中度提升趋势相对确定，行业的扩产潮有望延续。2020 年 4 月我国出台《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将延长至 2022 年，且 2020 年电池能量密度等指标不做调整。从中长期看，

“双积分制”将代替补贴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新动力。产业政策大力扶持下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2) 公司具备优质客户资源，产能消化有扎实市场基础

根据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据此目标，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在未来的五年当中仍然有巨大的增长空间，也将大幅度提升动力电池、电子部件、车身结构等新能源汽车重要组成部分的市场需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跟随优秀客户快速发展，已获得众多行业知名客户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项目定点，为奔驰、宝马、大众、广汽等众多知名品牌新能源汽车配套新一代平台接口关键核心零组件，是德国博世、戴姆勒、丰田汽车、日本电装、采埃孚、马勒、比亚迪、法雷奥、万宝至、大陆、博格华纳、埃贝赫等国际知名汽车总成部件企业和汽车整车企业的优秀合作伙伴。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日益加深，有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业务市场快速拓展和扩产放量。

(3) 公司具备优秀的研发能力，产品技术上保持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业务领域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呈现不断上升趋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82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0 项。公司立足自主研发创新，通过多年来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掌握为客户提供核心精密零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核心人员均有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制造经验，使得公司产品技术上均保持优势，公司拥有实施本项目的人员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72.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638.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4.46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21,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在启动后的第 5 年达产。根据测算，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06%，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66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备案、土地与环保等事项

- （1）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工业用地上实施建设，不涉及土地购置事项。
- （2）本项目涉及的备案和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和外部条件，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同时也能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下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经营效率。与此同时，通过本次非

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会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打开新市场、提高市场知名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具有良好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就此次发行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吴瑛持有公司 32.27% 的股权；吴瑛和张浩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24%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289,380,291 股增加到 376,194,378 股，吴瑛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24.82% 的股权，吴瑛和张浩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不低于 45.57% 的股权，吴瑛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吴瑛和张浩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未来如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也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稳固，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加强，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保障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的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建设投入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将相应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吴瑛和张浩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换向器、集电环、气控组件、高强弹性零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及多层绝缘线，主要应用于下游汽车、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经济景气度低迷甚至下滑，将影响下游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

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以及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而引起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与下游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密切相关，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应用和市场需求仍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补贴政策结构性调整的影响，未来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产业政策推动力度不达预期，导致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速放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下游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市场前景广阔，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因此未来国内市场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产品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0,389.79 万元、91,636.94 万元和 128,598.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86%、54.88% 和 63.55%，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若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将可能会因汇率波动而使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另一方面，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成本压力上升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相应增加，产能大幅增长，折旧费、人工费、管理费、销售费等相应增长。

一方面，受各地区最低工资持续上调的影响，公司人力成本刚性增长；同时公司进行产品战略转型升级，布局海外市场，引进多层次人才，费用支出较大。另一方面公司近几年基建和设备投资较大，折旧费将大幅增加，设备运行维护的费用同步增加；同时随着产能扩张和市场拓展，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将相应增加。上述成本费用上升因素可能引致产品毛利率的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公共卫生或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5、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由于国内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目前疫情在国内已经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在部分国家呈现进一步蔓延趋势。如果短期内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及所在行业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因此，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进行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三) 公司因本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在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90,329,9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46,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目前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91,320,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7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75,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目前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89,380,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20,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目前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1.08	11,344.38	15,251.25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00.00	7,500.00	4,6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48%	66.11%	30.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4,100.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1,052.2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27.58%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经营，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债务融资环境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2、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三）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计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2、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进行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为：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

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在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将以三年为一个股东回报规划周期，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研究论证下一周期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出预案，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六）本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380,291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86,814,087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将达到 376,194,378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610,772.3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13,506.07 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19 年度持平；（2）较 2019 年度减少 10%；（3）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8,937.20	28,938.03	37,619.44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		
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61.08	6,561.08	6,56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481.35	5,481.35	5,48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61.08	5,904.97	5,9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481.35	4,933.22	4,93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2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561.08	7,217.18	7,2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481.35	6,029.49	6,02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0

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72.56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2,072.56	3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核心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展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的重要举措。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坚持以“科学的标准和条件”实行人才选拔，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实行人才配置，树立“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竞争机制，规范、加强公司人力资源的合理配备。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适应公司战略要求，公司制订了覆盖通用能力培训、专业能力培训、战略和领导储备人才类培训的三级员工培训体系。

公司建立了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实践基地，拥有一支由广东省领军人才专家、博士及多位硕士研究生领衔的专业、长期服务于精密零组件行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524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经验。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在精密零组件领域具备丰富的设计和研发经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82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0 项。公司获得了来自于国家工信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十几家政府机构及行业协会关于公司在研发生产、产品创新方面的荣誉。此外，公司立足自主研发创新，通过多年来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投

入和技术积累，已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掌握为客户提供核心精密零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套核心技术。公司积累的设计和研发经验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3、市场储备

公司在精密零组件行业深耕多年，已成长为换向器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在精密零组件领域的核心优势，快速布局至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领域，已获得戴姆勒奔驰、采埃孚、德国博世、博泽、日本电装、电产等十几家世界知名客户的数十个项目、百余款产品定点，部分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多个项目即将转量产，产品配套奔驰、宝马、大众、丰田、克莱斯勒、广汽等知名汽车品牌。

在和上述核心客户的多年合作中，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建立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组建了高效率的营销队伍，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基于上述核心客户的需求，公司拟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释放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的产能，提升对核心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其他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具备足够的市场储备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改善及精细化成本管控，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动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新增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生产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换向器龙头企业，是戴姆勒、博世等一批全球知名企业的战略供应商。公司将依托在精密零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大客户优势，在保持换向器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响应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领域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 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